|  |
| --- |
| **电梯检测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单位提供信息 | 单位名称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电 话 |  |
| 电子邮箱 |  | 邮 编 |  |
| 使用地点 |  | 设备品种 |  |
| 使用登记证编号 |  | 单位内编号 |  |
| 设备制造单位 |  | 制造日期 |  |
| 制造执行标准 |  |
| 待检测电梯现有资料 | □使用登记资料；□产品质量证明书；□监督检验报告；□自行检查报告；□最近一次的定期检验报告；□电气原理图；□近一年运行、维保、故障、急修等情况的详细记录；□大修、改造相关资料（更换安全部件及主要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合格证）；□其他资料： |
| 检测依据、项目、内容及其他要求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 其他： |
| 检测项目 | 见附页 | 希望检测时间 |  |
| 报告型式 | NETEC已启用电子报告，原则上不再签发和发放纸质版报告。如确需纸质版报告，则不出具电子报告，请在此确认——□申请纸质报告 |
| 商定信息 | 检测费用 | 合计 元（大写： ） |
| 双方约定及确认 | 1. 使用单位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应当在检测前做好现场准备工作，并安排满足检测需要的专业人员配合，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提供现场检测砝码和砝码搬运人员（需要时），确保设备满足现场检测条件。
2. 检测机构全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应将检测费用一次性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建研机械检验检测（北京）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号405室账号：02000011090201088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4611279781. 检测机构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出具《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使用单位应及时将《告知书》中的全部内容公示在电梯基站、轿厢内等便于阅读的位置，公示期应当不少于1个月。采用张贴纸张文本的方式进行公示时，该文本上应当有使用单位的公章，并且在公示期内出现被撕毁、覆盖或者污损等情况时，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再次张贴。对于《告知书》上列出的检测结果为不符合要求的检测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予以公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2. 检测机构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客观公正的电梯检测报告，使用单位对检测结论及建议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已认可该报告。
3. 检测报告中给出的检测结论及建议仅反映被检测电梯现场检测时的状况，在任何情况下，若需引用检测报告中的结果或数据都应保持其完整性，不得擅自增加、删减、修改、伪造。
4. 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使用单位代表：（盖章）日 期： | 检测机构代表：（盖章）日 期： |

注：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评估机构各持一份。

|  |
| --- |
| NETEC**联系信息** **地址：**065000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61**号****联系人： 李新龙 Email：**netec-l@chinaelevator.org**电话：**0316-2311410、13831651583 **传真：**0316-2057334**建议或投诉电话：**13831628037 **Email：**netec-z@chinaelevator.org |